

大明律
序

吏律

公式

石律

石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禮律

祭祀

儀制

대명고초

大明律
四冊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

公式

講讀律令凡國家律令衆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

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

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

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

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

降叙用

講曰通降謂如本縣知縣三

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

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

一次其事干謀及逆叛者不用此律講曰此律

謂犯謀反逆叛連累致罪者即若官吏人等論如律不在並免一次之限

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

斬

制書有違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

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講曰謂如奉制勅詔書若皇太子令旨及

各衙門欽奉旨意行事違而不行者依本律糾之其餘在京等衙門奏准一應行移有違

者依官文書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

旨意者各減三等講曰詐為制書律云傳寫失錯者杖一百此云失錯

旨意者減三等未知有何分別龍曰制書初頒奉行者衆傳寫失錯則誤事不淺故坐杖一百之罪若失錯旨意者謂制書已完止是不曉本旨錯誤行事非如傳寫失錯誤事之比故失錯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杖七十其稽十親王令旨杖六十謂之各減三等

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答五十每一

日加一筭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

減一等謂曰稽緩謂奉行制書皇太子及親王令旨所司下即騰寫行下者各減

謂如稽緩制書一日答五十親王令旨一日

答四十制書罪止杖一百親王令旨罪止杖

棄毀制書印信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

起舩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

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講曰制書有違律云違親王令旨者杖九

犯者若為處斷講曰本條雖無棄毀親王令

旨之罪據制書有違條內減等科坐比之亦

當減等杖一里事干軍機錢糧者絞講曰謂如

出征却將預備供給糧儲文書棄毀故謂之

事下軍機錢糧其餘數以錢糧文書若通關

曲合之類非干軍機者止以棄毀官文書擬

論重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

有顯跡者不坐

講曰誤毀者各減三等謂如

信銅牌軍機錢糧文書者杖九徒二年半

親王令旨者杖八十徒二年其餘官文書杖

七十謂之各減三等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于

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

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遺失親王令旨者減貴失制書罪一等

杖八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

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

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

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

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罪亦如之謂亦

杖八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

字觸犯者於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據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講曰聲音相似如禹與兩之類若上書及奏事

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

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

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

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

事者勿論講曰若上書奏事不命書姓名不填小日之類及行款不依或者並

依奏事錯認論其在外川縣等衙門吏等
六部等衙門本無行移若或錯認差起
者亦依中六部及
其餘衙門錯認論

事應奏不奏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

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

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

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

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

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

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謂軍

官及文職犯罪若軍務錢糧等事雖已奏請
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與不奏請申上

司同仍斷從良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絞杖一百之類

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

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

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鞠問明白斬

講曰假有當該官吏朦朧奏准未施行即發

露者未知若為處斷**律**云已後因事發

露乃知所重在於事已施行若雖朦朧奏准

未施行即發露者從奏事詎不以實論有所

短避事重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

者從重論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

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

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真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

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入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

討襲外蕃及收捕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

漏泄於敵人者斬著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

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

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講曰傳至者為從據上

外蕃及逆賊徒處故云傳至者為從據上

軍情重事而漏泄亦云傳至者為從據上

指傳至何人而言假如為首者雖先傳說事

情不至於敵人及其屬是轉相傳者未知亦

有罪否**解曰**事之所密者無密於軍機本律

傳至為從各有指若上條固指傳至外蕃

及反逆賊徒之處至於遠夷蕃使之類國之

大事豈容此輩聞之若將軍情重事漏泄傳

至於蕃使若為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又

本律上條先傳說者罪雖重必事情傳至罪

人然後坐以斬罪下條先傳說者罪雖輕但
漏泄者即坐徒三年之罪何以知其然上條
云聞者斬既云聞知明非當該之人漏泄亦
敵聞者斬既云聞知明非當該之人漏泄亦
傳聞之人漏泄况所重又在漏泄於敵人及
雖先傳說不至漏泄於敵及展轉傳說者
止得不應從重之罪下條邊將報至軍情重
事而漏泄既云報到又不云漏泄於何人謂
邊將所差之人傳報軍情重事於朝廷身係
當該知將事情漏泄不問漏泄於何人即坐
徒三年之罪若他人展轉若私開官司文書
傳說者亦以不應從重論若私開官司文書
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
泄論請曰謂坐以杖善近侍官負漏泄機密
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官文書稽程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

等講曰稽程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

謂吏典四日答二十首領官罪止答三十一吏署各

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

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

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

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

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

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

宗一宗吏典管一十三宗至五宗管二十每
 五宗加一等罪止管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
 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
 漏報一宗吏典管二十二宗三宗管三十每
 三宗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
 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
 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目每
 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講曰俸錢作大明令
文若府州縣佐或官有失 錯漏兼者並與正官同 著錢糧埋沒刑名
 違枉等事有所規違者各從重論

磨石勸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
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更以
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管五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
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管四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管四十每一
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事干錢糧者一宗杖
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

者從重論謂曰隱漏謂曾經監察御史批察

者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

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謂曰謂如錢

聞之上司要問違限之罪却於文案上補作

足備之數者計所增之數併賦以益守自監

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官

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清

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謂曰假有官吏失

事或旋補文案未知若為處斷詳曰雖是疏

同僚伐判署文案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

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

等謂說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謂說代判署者各從所規避重罪論之

增減官文書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

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謂說如官吏給賍限滿無故不

違限之罪合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若此

避管罪者止依本律杖六十科之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

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

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
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管三十
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碍調撥軍馬及
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
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
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
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
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堂同僚
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

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
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
○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調撥軍馬
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
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闡朦朧交收在內
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

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
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
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
處

信牌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

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

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

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鍊踏甚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

大明律講解卷第四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謂有賦

產者因其當輸差稅而下附籍者杖一百謂有賦

者假有人立係一身或係婦人而全不附籍

者若為處斷講曰本律不計人數惟恐脫戶

及有無賦役而言縱使一身亦為一戶若有

賦役者合杖一百如無賦役者合杖八十若

婦人有賦役亦照賦役當差既不附籍合以

脫戶論如無賦役者婦人本若將他人隱蔽

無當差之法止係漏口科之

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

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

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詳

各減二等所隱及相冒合戶親屬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故謂之各減二等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婚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限詳謂如此等親屬自來不曾分居者雖其戶籍難同另居親屬相冒合

戶之罪故云不用此律○其見在官役使辦事百雖脫

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已成丁人口不

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

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

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八籍當差○若隱

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

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講曰罪亦如之謂隱蔽他人成

丁人口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

五口加一等○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

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

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講曰本條

云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者謂里長及提調正官首領官吏知部內有脫漏戶口之人消情

不舉問者如知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知隱漏一口至三口者亦杖六十之

類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

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

事發罪坐里長

八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

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

八十其官司安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

○著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

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
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著
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著由家
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
同罪並還俗

立嫡子違法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

擬承繼若不立嫡妾之長子
却立嫡次庶長者是各違法其嫡妻年五十

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

同謂亦杖八十○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

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

牧管謂如無子之人養同宗尊卑相當

杖一百仍發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

子欲還者聽○其之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

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

子歸宗異姓義子不令為嗣仍依義男名色

少養者未知於律禁否解曰聞毆律云若井

理毆乞養異姓義子致令衰疾者杖一若井

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乞養子孫發付合得

財產養贈於律禁絕不許乞養如此即

是常人緣何毆至篤疾者止杖九十况毆傷
 常人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
 半斷付被傷之人半毆傷乞養子孫緣何又
 止稱撥付合得財產既於財產稱爲合得以
 比知不令爲嗣而乞養者據律無禁又况異
 姓之人本非族類若乞養爲子冒已之姓使
 令繼嗣者又致有亂宗之故禁絕之若乞養
 爲子不令爲嗣仍從異子本姓者不在禁限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
 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
 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詳曰罪亦如之謂如上文乞養異 ○若庶民
姓義子以亂宗族杖六十之罪
 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

北齊律卷之四

四

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

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

聚謂如得迷失奴婢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

良人罪一等○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

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

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

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

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謂得在逃奴婢而

賣為奴婢已獄賣良人為奴婢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入賣為奴

婢者又各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得在逃
 衣婢賣為妻妾子孫者已減賣良人為妻妾
 子孫罪一杖七十徒一年半其大逃子女
 及衣婢被入賣為妻妾子孫者又各減一
 杖六十徒一年因其承上文賣奴婢
 者已減等之罪故謂之人各減一等
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
謂同謂
 子女收留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
 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收留在逃奴婢為
 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謂其與賣在逃子女及奴婢同
 罪故云罪
 亦如之
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
謂謂
 女及奴婢若在逃
 之人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
 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
 還主
 ○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二

詳詳
 五

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一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

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

平者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

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隱蔽差役凡豪民令子孫弟姪根隨官負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負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根隨之人免罪充

軍講曰免罪充軍者謂免其杖一百之罪止發充軍若豪民身自根隨官負隱蔽差役

者仍杖一○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

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

律論罪講曰四犯依律論罪者謂依上文容隱者杖一百之罪

禁軍主保里長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

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

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古在家使

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筭罪止杖八

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講曰文占謂私

役過三日者

○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

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

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

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相父母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

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復期親以上尊
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

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
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

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
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
監守自盜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四

大明律

卷四

大明律講解卷第五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

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

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

謂曰依數徵納謂如力有田起二

畝每畝起科五升共該起科一石已隱三年

不報官納糧者計所隱年分照數共徵三石

之類故云○若將田土移址換段那易等則

依數徵納

以高作下隱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

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

郡易等則謂如戶有上等田地合科稅糧一

斗劫作下等田報官作五升起科之類處

贖糧額者詭寄謂戶有田糧詭報入他人戶
 避匿差役者并受詭寄之人俱依上條欺隱
 田糧之罪科之其田改正收里長知而不舉
 糾當差不在依數徵納之限
 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
 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
 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
 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
 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
 內驗力撥付耕種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

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

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
 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
 長甲首贓隴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
 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罪曰謂檢踏官吏贓隴供
係無突熟田不虛揭免却作荒田開報以致
枉有所免反不係被災荒田不當徵收却作
熟田開報以致枉有所徵計所枉
徵免之數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
 其檢踏官

刑律詳律五

四

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

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

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謂不實謂

以熟作荒以荒作熟朦朧供報別無通同作弊購官害民情由止是矣於關防致有不實

者計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

若入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

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

土從管莊入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

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

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

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謂里

長官吏不為用心從實踏勘止憑管莊之人

朦朧供報及通同作弊瞞官不舉者依上文

盜賣田宅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

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

答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謂係官者

以下杖七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若強占官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民山場湖泊荃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
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
并通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 ○若功臣初
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
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置買田宅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

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皆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八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皆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八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至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皆四十限外逾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

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

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

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

一等講曰謂盜耕他人戶下力所不及荒田

杖七強者各加一等講曰謂用強侵種他人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若用強占種他

人戶下力所不及荒田一畝以下答三十每

五畝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

主講曰謂如盜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答三

罪止杖一百若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答

二十係官者加一等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罪止杖九十其用強占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答四十係官者加二等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用強占種他人荒田畝以下答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答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謂之各又加二等

見無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後田地

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

以十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講曰謂如一里之內該管田十頃荒蕪一項謂之一分縣官各

咸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

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

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
各隨鄉土所宜種植講曰謂如里長荒蕪一
分管二十二分管三十縣官減二等管二十
每二分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以長官為首
佐貳官為從首領
官吏俱不坐罪

棄毀器物稼穡等凡棄毀入器物及毀伐樹木

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

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

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講曰稼穡謂種之曰稼

謂如棄毀入器物計賊一貫以下杖六十官
物加二等杖八十若係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杖六十上減三等答三十之類並驗數
追償若係私物誤毀及遺失者賠償其物不

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數者杖八十毀

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

者計合用脩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脩立官

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脩立不坐罪官

等謂於坐贓論上加二等不坐罪謂誤毀損他人及係官房屋之類但令脩立還官主俱

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

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

官田園瓜果者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

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

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論食及棄毀他人田

園內瓜果之類價直坐賊論加二等
謂係官者及坐賊論上加二等科之

私借官車船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

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

答五十驗日追產貨錢入官若計產貨錢重

者各坐賊論加一等謂曰驗日計產工錢重

如計取四十貫該杖六十
如計取四十貫該杖六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五

大明律講解卷第六

婚姻

男女婚姻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

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

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

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答五

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講曰但受聘財謂如

受正帛一尺以上者亦是其供設酒食所費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再許

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

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

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

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

追財禮

講曰罪亦如之謂男家背約而輒悔

家輒悔律答五十不追財

○其未成婚男女

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講曰謂如未成婚男

禮女子有犯追還財禮不在輒

○若為婚而

女家妄冒者杖八十

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婦

疾女成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

疾之類男定婚却與我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

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

異
講曰仍依原定謂如男女殘疾令弟兄姊
妹妾冒相見未曾成婚者仍依原妾冒相

先見男女為婚若妾冒相見男女
已聘許他人者不在北限 ○其應為婚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

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答五十○若卑

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

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

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

者杖八十

典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

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

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律曰並離異者謂將妻妾典雇與人若妾

作姊妹嫁人及知而典娶者兩離之婦女歸宗

妻妾失序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

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

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

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婿嫁女凡逐婿嫁女或再拾婿者杖一百其

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

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

並離異請曰妾女嫁人為妾謂係人之妻若

減二等謂減身自嫁娶杖一百之罪減二等

止杖八十罪亦如之謂命婦夫亡喪服已備

而嫁人為妻者杖一百為妾者杖八十若妾

居家長喪而身自嫁娶者律雖無文終有斬

喪之服合依本律減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

二等杖八十離異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

兄弟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講曰各減

男子居父母喪而嫁為妻妾及知婦女居夫
 及父母之喪而娶為妻妾者各於正犯人所
 得杖一百及八十之罪上減五等糾之妾不
 坐謂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娶妾
 及妻女嫁人為妾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妾者俱不坐罪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
 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
 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
 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

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講曰其祖父母父母父母犯流罪以下被禁

者減二等謂男子娶妾及妻女嫁人為妾者杖六十

同姓為婚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

娶同母異父姊妹著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

論講曰外姪有服尊屬卑幼者謂外祖及妻

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姻各以姦論謂各以親屬相姦及和奸律科之○其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著堂姨母之姑

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著女婿

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

又言解在云

口

一百講曰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

不合娶及姨又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

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

小功以上尊若已之堂姨及再從姨據身雖

無服並是尊屬若堂外甥女又係堂姊妹之

所生者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於身雖並無

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

違此為婚者各杖一百並離之○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

者杖八十○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
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

講曰

謂同宗無服若緦麻及舅甥小功以上妻此
等或被出或夫亡比嫁他人即於前夫義絕
若奸者依律止是凡奸故於
嫁娶亦同凡奸之坐投八十
○若收父祖妾

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各絞謂曰假有父祖妾若伯叔母及兄弟

未知若為耕斷謂曰娶此等者雖曰悖理亂

倫但被出改嫁已於前夫義絕况本條續於

其曾被出之後而以苦守會之是知此等徒

出及改嫁而娶為妻妾者擬律亦杖八十

○妾各減二等謂曰謂自娶同宗無服以下

者各於本罪上減二等若小功以上奸論其
相奸本律妾咸一等即是通減三等若父祖
妾不在咸
○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
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

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

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

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

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

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謂人為事

事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

者女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杖八十

為事人與監臨官若為事人皆不得為妻妾謂親民

官及監臨宗各加二等謂強娶部民婦女杖一
百強娶為事人妻妾及女杖七十徒一年半
罪亦如之謂為子孫弟姪家人娶部民婦女
若娶為事人妻妾及女并強娶者親民官監

臨官女家各
如上條之罪

娶逃走婦女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

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謂知情逃走婦女而

娶為妻妾者若犯流罪以下並與同科犯死

罪而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

離之其不知情者雖不坐罪亦當離異若娶

強占良家妻女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

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樂人為妻妾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
卜並離異若官貞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
侯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
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

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

道自占者以姦論謂以僧道
犯奸條內科之

良賤為婚姻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

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

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
婢者杖一百謂曰謂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
因而入籍為婢或如自娶家長
知情因而入籍為婢家長杖一百奴止得杖
八十之罪若奴自娶家長不知情而入籍為
婢者奴杖一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
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

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

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

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

限謂曰君勢古與色目
亦聽互相嫁娶

出妻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

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

還完聚謂出謂犯七出者一曰無子二曰淫泆三曰不事舅姑四曰多言五

曰竊盜六曰妬忌七曰惡疾義絕謂如夫妻之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

自相殺者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妻罵毆夫之類若無此類而輒出之者杖八十有三不

去者謂一曰與更舅姑三年喪二曰娶時貧賤後富貴三曰有所取無所歸雖犯應出義

絕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六十追還完聚其犯惡疾及奸者雖有三不去之狀據理當在

出眼○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

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

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

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
謂妾背夫在逃杖八十因而改嫁者

杖八十謂妾背夫在逃杖八十因而改嫁者
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

官司而逃去者杖六十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

杖八十罪亦同
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

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謂不坐因而改

妻妾止得在逃之罪以在逃木罪科之如妻
背夫在逃合杖一百妾杖八十若妻因夫逃
七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杖八十妾杖

六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甲初及大功以下尊長甲幼主婚改嫁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謀人罪凡嫁娶違律者由祖父

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姝及外祖父母主婚

者獨坐主婚長之命嫁娶故男女不坐餘

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甲幼及大功以下尊長甲幼主婚改嫁者事由

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

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

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者男年二十

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

坐

講曰男女被主婚之人以威力脅逼違律

之男及夫亡之婦俱不坐罪獨坐主婚之人

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雖不被尊長

威逼兩違律為婚亦

獨坐主婚男女勿論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 講曰未成婚者謂違律為婚當條

已成婚罪五等謂如娶同宗無服之親為婚

者合杜一百定而未成婚者即答五十之類

謂之各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 講曰謂如媒人若知娶同宗無

等杖九十未成婚者答四十一其違律為婚各

之類故謂之各減犯人一等 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

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退入
官不知者則退還主

大明律講解卷第六

大明律講解卷第七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

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

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

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

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

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

偽鈔及挑剗描鞞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

一百倍追所納鈔貫

謂誤收偽鈔并挑剗描鞞鈔一貫倍追實鈔二

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

使私記者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

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

者並依本律

講曰

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謂

若知挑刻描摹以真作偽之情符而行符同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

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

當三當五當七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

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

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

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
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
若知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
答四十

收糧違限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
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
入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

言角有...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

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典處絞講曰謂

違至八月終秋糧違至火年正月終不足者

提調部糧官吏典以一縣該徵之數約為十

分里長以一分該徵之數約為十分人戶以

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違至

徒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受收稅糧斛面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

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

講曰依令准除折耗謂如取過糧米每石一

五准折一升八年准折八升至九年不得准

除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跌斛淋尖多

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賊重者

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謂日若計附餘數之賊重於杖六十之罪者坐贓論

亦罪止杖一百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

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

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

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謂謂起運本戶應納稅糧等物或有隱匿費用不納却詐作被盜賊水火之類數目

官有者並計所屬文物數准竊盜論罪其部
運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符同欺妄官府
別無受贓情山者並與納
六一体科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謂如

石著落依數納足再於攬納○各監臨主守

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

轉數於納糧人戶處納者勿論

虛出通開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

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

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賦皆以監守自

盜論

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出通開一

曰十貫之罪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

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謂罪亦如之謂文併贓

以枉法 ○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

殊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

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

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

言命行卷十
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
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須事故虧
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
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
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
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

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賊以監

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免刺

律曰並計贓謂如十人共那後出納米二十石各計

每人一石之罪科之

○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

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俟勘合或

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律曰謂亦計各

人之贓准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

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

千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

雇役之人侵欺借餽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

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

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由報牘官及不
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以監之自盜論謂不
分音從併贓論罪

冒支官糧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

已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計贓謂計各
人所得冒支之贓

准竊盜之罪
科守是也

錢糧互相覺察凡倉庫務場官吏攬攔庫子斗

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債係官

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

入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

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

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

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

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

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講曰並罪止杖一
百謂守把直更直

宿官攢人等俱
不得過杖一百

午支錢粮及擅開官封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

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廢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

指庫謂不行盤點指稱其廢若干石

類○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

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

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又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

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收文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著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入匠各笞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

安置不法曬涼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

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

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借那移之數乘其

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

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庫秤雇役侵欺律云凡倉庫務易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入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者並以監守自盜論本條云其

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立文案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前云併借此云計賊果何分別解曰前條直
 云侵欺借貸此云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
 蓋前條謂監守之人自將所監守之物侵欺
 借貸移易故併論此條謂監守之人皆得
 互相覺察若知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匪
 而不舉及故縱却將數目乘其水火盜賊匪
 臣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購官者各計
 所虛捏之數以監守自盜論謂十人共虛捏
 四十石每人各坐四石之類若所虛
 捏之數輕於故縱之罪者從重論

轉解官物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

器筭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負陸續

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

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

吏典各杖八十著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
府就解部者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其起
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
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
官著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
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
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著起運官物不運
本色而輒賣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擬斷賊罰不當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

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

庫而未給付者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

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者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謂各計每人

以監守自盜罪科之

隱瞞入官家產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

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

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

依故八人流罪論○著抄割入官家產而隱

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

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

屋孳畜者坐賊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

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講曰各罪止杖一百謂隱瞞人

口田士及財物之類各不得過杖一百○若里長同情隱瞞及

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賊重者

坐賊論全科講曰全科謂坐賊本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隱瞞抄割入官財

物罪止杖一百若里長官吏知情隱瞞計賊

重考非如上條罪止杖一百各以坐賊本律○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

故云全科

講曰

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刑言解卷一

一

大明律講解卷第七

大明律講解卷第八

課程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賞

謂曰

挑擔馱載者謂受犯私鹽人雇備而為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

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

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煙貨無犯人

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

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

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

罪○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

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

坐本婦

講曰若天在雖不知情亦合坐罪若無夫有子知情者坐其子不知情及

幼弱者不坐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

者杖一百徒三年○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

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

詐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凡守禦官
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面并
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負初犯笞四十
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
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
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
人者加三等○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戶

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
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
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
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
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
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容鹽越過批驗所
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凡容
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

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沮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

鹽中途增價轉賣沮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

杖八十牙保減一筭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

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謂中鹽客商

與他人賣執赴場支賺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杖七十

官其鹽貨已支出易轉賣與人者便不坐罪杖云不用此律

私茶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

截角退引入小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私茶凡私煎鑿貨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

管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
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
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
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死不稅契者罪亦
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到岸即將物貨盡

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
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
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

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

分為率一分管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追課納官講曰謂如本戶一年該約課

不足者為一分是也○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

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

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管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

還官講曰謂茶鹽運司辦課等衙門各以所

鹽十萬引約為十分下年止辦九萬引是為虧兌一分也○若有隱瞞侵

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講曰謂茶

場茶局等官知侵欺借用課程匿而不舉及

故縱却作虧允之數惡賄者各計所隱賄侵

欺借用之入有以浸欺借用本律科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八

律

請用存心

二

大明律講解卷第九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

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

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

詳曰

三分謂如本錢一貫每月取利錢

餘利重於答四十者坐贓論亦不得過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

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

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

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

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
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還本利
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
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
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
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
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費用之資財產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

者坐贓論減一等

講曰謂如一等笞一貫以下笞二

九十徒

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講曰謂如

一貫以下

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字

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

者勿論

得贖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

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

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

認者全給

講曰謂得遺失私物於內

與得物人若官物不在給與之限給

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

講曰

言角者子

二

謂於坐賊論罪止減二年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

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

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講解卷第九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凡諸色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

有輕重以故出入罪論受財者計賊以枉
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

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

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答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

准竊盜論免刺謂計其已得之利物重

唯竊盜計之若計贓各罪
或輕於本罪者依本罪論

私造斛斗秤尺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在市行

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
工匠同罪○善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
官失於校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
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校勘印
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
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
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
以監守自盜論○工匠入十監臨官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
及絹布之屬純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
物入官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

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

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講曰天地日祀宗廟日享便各

大祀○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吊喪問疾判署刑

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講曰謂依大明

令每米一石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

俸錢一百文

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

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

戒人負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

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

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謂牛羊豕

破而生獻者○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

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謂瘦

死一牲笞五十每一牲○中祀有犯者罪同

加一等罪止杖九十

餘條唯此
日 月 辰 辰 岳 鎮 海 瀆 之 屬
中祀謂社稷

毀大祀丘壇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講曰丘壇謂祀天於圓

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故名爲丘壇

謂立壇之外雍土壘以統之通人往來處故名爲壇門

五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

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

未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

祀者杖十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觀瀆神明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司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
鸞禱聖自誦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
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
之術或隱蔽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
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
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謂日為從
者俱不坐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
義社不在禁限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一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二

儀制

合和御藥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

誤醫入杖一百料理棟樑不精者杖六十

凡合和御藥須要依方壹分兩多分合和

封其上登為藥運疾冷熱并寫本方俱進

如謂熬煎先漬棟樑謂去惡留善之類不

細習杖六十善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

凡造御膳須依食經設有禁忌不得亂造如

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蔥菜不得和鷲肉之類

者杖一百若餅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

講曰謂有穢惡者揀擇不精者杖六十

講曰謂在飲食中者揀擇不精者杖六十

釋禁之類不品嘗者笞五十
謂此酸醎

不精細者及應嘗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并將雜藥就令自喫

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

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凡乘輿服御物被藏修整不如法

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重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入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

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

賞

講曰 文象器物謂象天為器其如渾天儀之屬天文圖識應禁之書謂觀天象以察

時變河圖洛書及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微祥一應合禁之書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

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

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者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其糾儀官應糾與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
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
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入等託
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
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
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
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言角卷十二 三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

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講曰若內外大小

便事件而不言因被糾察得出其不言○若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

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

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講曰

謂如陳言事理不依直言簡易○著縱橫之

虛附繁文者依違令律答五十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

謹曰謂合從連橫之術巧言令色以非為是
以是為非無益於政治者求進用者杖一百

○著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

入通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

碑建祠者杖一百著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

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謂曰受遣

一等謂坊內外百司官實無政跡崇飾虛詞

諷諭所部輒為立碑者各杖九十若所部受

遣為其申請於上者各杖七十故謂之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著監察御史
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

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蓋人貪欺陵長官凡公差人貪在外不循禮

法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剋期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

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潛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工五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殺赴京籍充局

正○違禁之物並入官講曰謂僭用違禁之物則入官其違式僭

用者不在入官之限有子○首告者官給賞

銀五十兩講曰謂首告違禁之物則給賞其首告違式僭用者不在給賞之限

○著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

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

還俗○著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

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

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夫占天象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

官真之家妄言禍福建者杖一百其依經推

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祭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
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
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官遠方
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
此律

親親之任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
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

言角行卷一
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遮宴作樂者
罪亦如之

喪葬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
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
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
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
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凡鄉黨第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

違者笞五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二

言解卷之二



